

檔 號：114/1999/1/

保存年限：3年

日期：114年10月19日

便簽 單位：工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擬傳送電子郵件轉知系上教師並公告訊息於系網頁，
敬請踴躍報名。
- 二、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劉元卉1019 1103		
教授兼土木工 程學系系主任余志鵬1019 1422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楊明德1020 0754
秘書羅濟統1020 0754		代為決行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
186號4樓

承辦人：謝亞璇

電話：02-2345-2177#35

Email：sharonhsieh@ycgis.net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晏字第114000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114000003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114）年度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及
檢定報名簡章(新增花蓮場次)，請踴躍報名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經濟部103年6月6日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部分條文修正發布)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等辦理地質調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核發後，除須依法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外，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須依此旨揭資料庫系統格式提交至中央主管機關，而其鑽探資料輸入作業人員亦須通過本教育訓練輸入檢定合格後方能辦理。
- 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為推廣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資料建置，提升鑽探資料輸入品質，特委託本公司辦理鑽探資料輸入及檢定教育訓練，藉此提昇國內各界鑽探資料輸入品質，擴大資料庫建置成效。
- 三、本（114）年訓練課程新增花蓮場次，即日起接受報名。訓練課程為基礎班，全部課程費用皆為免費；另為鼓勵及培力女性參與本訓練課程，各班期課程保障40%女性參與名額，並採女性優先錄取，如女性不足額則依報名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9頁

1140023044 114/10/17

順序錄取。相關課程訊息及報名作業，詳見附件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網站項下「教育訓練服務」網頁內容。

四、本課程得依時數取得土木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測量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採礦工程技師及都市計畫技師之執照換發積分；具公務人員身份者則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苗栗縣政府交通工務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交通工務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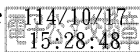
線

究中心、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公共工程研究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產業知識化育成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暨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國立金門大學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地質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東南科技大學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系、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環境科技與管理系、正修學校



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暨營建工程研究所、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所、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台鋼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副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裝

訂

線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

報名簡章

委託單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承辦單位：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為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推動以及「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擴大推廣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之建置與應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委託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對於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進行發展與精進，辦理**最新版系統**之免費教育訓練推廣課程，其目標為訓練及輔導學員瞭解本系統之操作使用，以厚植我國國土資訊人才；另為提升鑽探資料輸入品質，並辦理鑽探資料輸入檢定，除可滿足法規要求外，亦可提昇自身專業技能。歡迎已有使用經驗或希望在鑽探資料輸入操作、鑽探資料查詢及應用有興趣者報名參加本課程。

※ 為鼓勵及培力女性參與本訓練課程，各班期課程將保障總名額 40%之女性參與名額，並採「女性優先錄取」方式。

※ 本課程得依時數取得技師執照換發積分(符合本課程技師：土木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應用地質、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採礦工程、都市計畫及測量技師)。

※ 本課程可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

※ 參與課程時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佩戴口罩，並留意自身健康狀況。

對象：

工程地質相關單位、機關以及學術單位皆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課程規劃：

基礎班(上午)：著重在鑽探資料建檔之實機操作

基礎班(下午)：想要取得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頒發的乙級檢定合格證書者

※參加檢定的學員請攜帶照片電子檔(2吋大小，tif、jpg 或 png 檔均可，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pixels X 354pixels(高 X 寬)，大小限 1MB 以內，檢定報名及核發證書用)及可辨識身分之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等)。

時間：

114 年度新增場次(即日起報名)

1.花東(基礎班) 日期: 114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課地點將公布於網站上，歡迎上網查詢或電話詢問。

報名方式：

一、個人網路線上報名：

請利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教育訓練網頁線上報名方式報名：

網址：<https://geotech.gsmma.gov.tw> 請點選教育訓練服務報名。

二、E-Mail 報名：

填妥簡章所附之報名表，使用以 E-MAIL 方式報名。

E-MAIL：geotech@ycgis.net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TEL：02-23452177 分機 35 謝小姐



教育訓練報名表：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個人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報名場次	■花東 基礎班 日期: 114 年 11 月 14 日		
個人資料 同意聲明	本人同意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可以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職業、電話、電子郵件等)，為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相關活動需要蒐集、儲存、分析、訊息傳遞之用（如：相關活動訊息及系統最新訊息通知、證書製作及發送等）。除先行聲明外，不會將使用者個人資料移作其他營利用途。使用者授權後，可於上班時間向服務人員聯絡提出停止蒐集、更正、請求刪除等相關作業要求。 ☐我同意		
備註	☐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申請技師積分		

連絡電話：02-23452177 分機 35 謝小姐 收

E-MAIL 報名：geotech@ycgis.net

應試須知

- 一、測驗前請詳閱本須知及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https://geotech.gsmma.gov.tw>)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教育訓練網頁資料。
- 二、測驗當天應攜帶照片電子檔(2吋大小·tif·jpg 或 png 檔均可·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pixels X 354pixels(高 X 寬)·大小限 1MB 以內·檢定報名及核發證書用)及可辨識身分之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等)·以便查核身份·未攜帶證件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三、照片電子檔為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證件照片·測驗前須查驗應試者相貌·如證件上相片與本人相貌不符·致有識別困難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測驗前·須將呼叫器、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等設備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五、測驗時間約 60 分鐘·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止作答。
- 六、測驗時須在電腦上作答·始予計分。測驗中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等違規行為·如經勸阻無效·作答不予計分。
- 七、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
- 八、應試者於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作答不予計分。

